

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3 日第 11506989 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(預估缺)：正取三名，備取一名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

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經費補助分期聘用、分期簽約，每期僱用期滿，視考核結果及縣府政策與預算審酌是否續僱，未經本校同意續約時應視同解約。(配合本縣及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上班，寒暑假除支援縣府工作外不支薪)；如經費來源消失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- (三) 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6 元(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，如遇政府公告調整基本時薪，則依政府公告為準)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- (二)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。
- (二) 協尋及安撫上課未進教室之學生。
- (三) 協助情緒行為突發狀況。
- (四)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- (五) 協助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突發行為。

五、公告簡章及報名表：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訊息

(<http://www.hmjh.chc.edu.tw/xoops25tw/>)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

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處(教學大樓四樓)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 切結書(附件二)
- (三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六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- (七)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10 開始甄試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多元教室 3(教學大樓四樓)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包含資經歷審查、口試
 - 1 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 - 2 口試：時間每人 15 分鐘(包含自我介紹 3 分鐘)。

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(1) 表達能力 10% (2) 儀表態度 10% (3)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30% (4) 相關工作經驗 20% (5)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30%。

十一、錄取通告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:30 前網路公告。

(二) 方式：錄取公告以本校公佈欄公告者為準，本校網站公告為輔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不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甄試正取者，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經歷證件正本、私章，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限 3 個月 (自榜示之日起算)，未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
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性		出	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別		生	年 月 日	
現 職				電 話		
住 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☐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切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; ☐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☐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					
報名事項	教師助理員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 (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彰化縣和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能瞭解並遵守簡章內容，且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証要點規定查証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彰化縣和美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(簽章)
身分証字號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「✓」
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